

武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 义 县 财 政 局

文件

武人社〔2020〕 21 号

关于印发《武义县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委办、县府办、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国办发〔2019〕24 号）和《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浙人社发〔2019〕53 号）文件精神，县人力社保局、县财政局制定了《武义县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武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义县财政局

2020 年 4 月 9 日

武义县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浙人社发〔2019〕53号)精神,深入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着力培养一支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技能人才队伍,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技能人才工作重要指示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县委、县政府安排部署,聚焦聚力高质量发展,深化人力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突出制造业重点细分行业等重点领域,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力争通过培训,使没有技能的劳动者具备一技之长,有技能的劳动者提高一个技能等级,劳动者素质有明显提高。到2021年,全县完成职业技能培训3万人次,技能劳动者占就业人员比例达到26%左右,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的比例达到31%左右,为我县打造新时代温泉养生名城提供坚实的技能人才保障。

二、职业技能培训对象和方式

(一)补贴对象:具有本县户籍、在本县常住并办有居住证、在本县就业创业或在本县办理失业登记的城乡劳动者;具有本县户籍未按月领取养老金的人员。

(二)培训类别:

1. 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两后生”、失业人员、退役军人、

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有培训需求的高校毕业生、外来务工人员开展的就业技能培训；

2. 企业职工特别是受经贸摩擦影响的企业、制造业重点细分行业企业开展的技能提升培训、转岗转业培训、高技能人才培训、学徒制培训等；

3. 特种作业人员和高危行业企业从业人员开展的安全技能培训；

4. 新型职业农民、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家庭劳动力开展的技能提升培训；

5. 有创业意愿的重点培训对象开展的创业培训。

（三）培训方式：

1. 以获取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能力证书，下同)为主要补贴依据的职业资格培训；

2. 对没有职业资格证书的职业(工种)，以培训合格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等为主要补贴依据的项目制培训；

3. 以“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为主要内容的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

三、发挥职业技能培训主体的作用，深化职业培训供给侧改革

（一）发挥企业主体作用。支持各类企业设立职工培训中心，鼓励企业和社会组织兴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鼓励企业与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共建实训中心、教学工厂等，建设培育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着力加强中小微企业职工技能培训，鼓励制造业重点细分行业协会、龙头骨干企业为中小微

企业提供培训支持。

（二）发挥职业院校基础作用。支持职业院校、有条件的高校到县设立培训点，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支持县内职业院校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扩大面向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和贫困劳动力的培训规模。对承担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学校，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可以适当倾斜，具体标准和办法由承担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单位主管部门报人社局、财政局确定。

（三）发挥社会培训和评价机构支持作用。培育发展壮大一批社会培训机构和评价机构。开展职业技能等级第三方评价机构遴选工作，支持各类技能评价机构承担新业态、新岗位的职业标准开发和技能评价体系建设。政府补贴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全部向具备资质的社会职业培训机构开放。

四、完善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引导激发市场活力

（一）明确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

1. 职业资格培训补贴标准为：高级技师 5000 元、技师 2500 元、高级工 2000 元、中级工 1000 元、初级工 800 元，高级专项能力证书 800 元，初级专项能力证书 600 元。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的企业和行业协会组织本单位（行业）职工培训的，按以上标准给予补贴。

2. 项目制培训补贴标准为每人每课时 25 元，每期不少于 12 课时，最高补贴不超过 1000 元，每期培训班一般不超过 80 人。

3. 企业新型学徒制的职工学徒按学徒每人每年最高 6000 元的标准进行补贴，其中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最高补贴 3000 元，取得培训合格证书和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能力证书）的最

高补贴 4000 元，取得培训合格证书和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的最高补贴 5000 元，取得培训合格证书和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的最高补贴 6000 元。

4. 学生学徒补贴金额按学徒月实习津贴标准确定，每人每年最高补贴 3000 元。

职业培训补贴原则上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 3 次，但同一职业（项目）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

（二）加大对重点群体的支持力度。加大受经贸摩擦影响的企业和制造业重点细分行业企业员工的培训力度，按照相关部门确定的受影响企业目录清单，支持企业开展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转岗转业培训。2021 年底前，受经贸摩擦影响的企业和制造业重点细分行业企业补贴标准可上浮 30%。高危行业企业从业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易燃易爆、有毒化学品使用单位的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重点岗位人员在本县参加安全技能培训，取得安全培训合格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的，给予安全技能培训补贴。补贴标准按培训机构实际收取的培训费和考试费，最高参照上级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给予补贴。

（三）支持企业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对受疫情影响的全县各类企业，组织职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开展线上项目制培训的，可按照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规定的培训补贴标准一定比例给予补贴，所需资金由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列支。企业可自主开展线上培训或委托线上培训平台开展培训。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内容由企业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确定与企

业主营业务相关的培训项目。企业可通过在线直播、视频录播、实时互动、教师答疑、考核测试等灵活多样的形式安排培训课程。企业开展线上培训的，应当向当地人社部门备案后开展线上培训，培训时间每天不少于4课时。培训结束由企业考核合格的发给培训合格证书。企业开展线上培训的补贴标准为：培训人数不少于100人的，课件(视频)制作、考核测试等每课时2000元、每天不超过8000元，每期按不超过4.8万元给予企业补贴；少于100人的或者课件(视频)、考核测试相同的按比例扣减。企业购买线上培训平台的培训项目开展培训的，培训成本按平台服务提供商的发票凭证核定，每期不少于100人的按培训成本的95%、不超过4.8万元给予补贴；少于100人的按比例扣减。补贴期限自我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之日起，至相关部门发布的疫情影响消除之日止。企业开展线上培训的补贴申报流程、补贴方式等其它方面规定按省政策执行。

五、提高培训管理服务水平

各部门要深化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最多跑一次”改革，规范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流程。要建立完善培训补贴网上经办服务平台，提高服务效率。加快建立职业技能培训信息互联互通，对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行实名制管理，所有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补贴培训项目要进入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职业技能培训全过程信息化、网络化管理。各企业、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要建立培训全过程台账，确保可追溯，并作为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人社局要着力完善技能人才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多元化评价方式，及时发布新兴产业的新职业工种岗位名称和岗

位规范。技能提升行动各类培训按以下流程开展：

（一）职业资格培训。人社局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目录清单，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或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的企业组织符合条件人员报名，组织培训后参加考核鉴定（等级认定），结果经人社局网站公示无误后，由经办机构按职业资格证书和相关信息将培训补贴发放至符合条件人员的社会保障卡（市民卡）金融账户、培训主体或企业。

（二）项目制培训。各行业主管部门发布项目征集计划，发动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按要求提交项目制培训方案，通过组织专家评审或其他公平公正的方式确定项目制培训入选方案和承接机构并予以公布。承接项目的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组织符合条件人员开展培训，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过程监督和结业评估，结果经行业主管部门网站公示无误后，由经办机构将培训补贴核拨给培训主体。其中，承接安全技能培训的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由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确定后，组织符合条件人员报名，并向主管部门报备培训开班组织学员培训，完成后由主管部门组织考核，结果经主管部门网站公示无误后，凭特种作业操作证书或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将培训补贴发放至符合条件人员的社会保障卡(市民卡)金融账户。行业主管部门开展项目制培训的工作流程如下：征集培训项目—公布培训项目—组织培训—结业评估—结果公示—经费申报。行业主管部门应在3月底前将本年度本部门组织的职业技能培训计划报同级人力社保部门备案。备案后的培训项目应在部门官网上发布。

（三）新型学徒制。开展新型学徒制的企业，与职业院校、

职业培训机构确定合作协议，填写《申报书》经报送人社局审核备案后，将开班学徒培训班的备案材料（包括：培训计划、学徒名册、企业与学徒签订的培养协议、企业与培训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职工学徒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学生学徒的实习协议和就业复印件等）报人社局备案。学徒培训期满后，由企业和职业院校或职业培训机构进行考核，并按规定组织学员参加考核鉴定（等级认定）。完成后企业根据考核鉴定结果向人社局申领补贴资金，人社局、财政局审核后，由经办机构将补贴资金按规定核拨给企业。

六、加强组织领导

（一）健全工作机制。建立职业技能提升工作协调机制，形成县政府统一领导，人社局牵头主抓、各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及时分解下达任务、出台配套政策，建立工作情况季报、年报制度，确保工作有序推进。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研究制定具体贯彻落实措施，压实工作责任，确保政策落地见效、按时高质量完成培训任务。各部门在开展三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时，要规范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统计口径，凡是由政府各有关部门开展的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的项目，都要纳入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计范围。

（二）明确部门职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承担政策制定、标准规范开发、资源整合、培训机构管理、质量监管、统筹协调、督促落实等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要支持有条件的院校推进产教融合基地、职业技能培训基地等基础能力建设；经商部门要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加强数字经济产业和制造业重点细分行业

职工的技能培训工作；财政部门要确保补助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教育部门要组织各类学校承担培训任务，加强“两后生”的技能培训工作；建设、农业农村、退役军人事务、应急管理、民政、卫生健康、国资、市场监管以及残联等部门单位要负责组织本行业本领域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共同做好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各有关行业部门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列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范畴的，原自有专项经费的，按原渠道从自有经费中列支；没有专项经费的或专项经费不足的，应当制订培训计划，按照补贴标准和培训经费数额，经县人社保部门审核后，纳入财政部门预算，由财政部门统一核拨，各行业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培训并按标准给予补贴。对实施技能培训的行业部门，根据实际明确培训项目 and 目标，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和“谁培训、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抓好资金划拨和培训管理，激发行业参与培训的积极性。培训结束后，各行业部门应将培训人数、补贴金额汇总统计后报县人社保部门。

（三）建立绩效评价机制。县人社保局、财政局按照省里相关规定，制订我县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绩效评价办法，承担培训任务的各相关部门对本行业本领域实施情况，按照培训人数、质量和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报县人社保局、财政局。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培训质量管理和监督，建立健全与绩效评价结合相挂钩的激励奖惩机制，确保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取得实效。

本实施方案自 2020 年 1 月 30 日起施行，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实施方案不一致的，按本实施方

案执行。本实施方案发布前已开展培训但尚未支出的职业培训补贴，按原补贴标准核发，从专项资金中列支。

附件：武义县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分部门年度培训计划

附件:

武义县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分部门年度培训计划

序号	部门	培训重点任务	培训计划数(人次)
1	县委宣传部	协调组织童话剧编导专业培训工作	1000
2	县经济商务局	发挥行业主管部门的作用, 加强数字经济产业和制造业重点细分行业职工的技能培训工作。	650
3	县教育局	组织院校承担职业技能培训任务, 重点协调组织“两后生”的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2000
4	县民政局	协调组织养老护理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200
5	县人力社保局	协调组织职业资格和就业创业方面的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2800
6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协调组织与自然资源资产相关的技能培训	200
7	县建设局	协调组织建筑领域技能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300
8	县交通局	协调组织汽车维修工等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60
9	县农业农村局	协调组织新型职业农民和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家庭劳动力的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600

10	县文广旅体局	协调组织文化旅游行业的职业技能培训 工作	1100
11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协调组织退役军人的职业技能培训工 作。	50
12	县应急管理局	协调组织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培训和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作业培训工作。	7800
13	县市场监管局	协调组织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相关培训工 作。	800
14	团县委	协调组织红领新青年培训工作	200
15	县妇联	协调组织来料加工人员培训工作	300
16	县文联	协调组织文艺实业、先进文化领域职业 技能培训工作	400
17	县供销社	协调组织农资经营人员和宣平小吃制作 技能培训工作	100
18	县工商联	协调组织行业内活动和职业提升培训	300
合计			18860